

立法會 CB(2)1383/16-17(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383/16-17(02)

I am Edmund Chan, the Chairman of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arbour view Villa, I do suggest to adjust the ordinances:

[A] 周年大會應是那天?

因現例的周年大會日期為上一次的 12-15 個月後，容易使開會日期移後，為避免可修改參新公司法的做法;

From:

第 344 章 《建築物管理條例》 — 附表 3 法團會議及其程序
法團會議及其程序

1. (1)管理委員會須 ——

(a)在法團註冊成立之日起計 15 個月內召開法團的第一次業主周年大會；

(b)在第一次或前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後不早於 12 個月，但不遲於 15 個月，召開一次業主周年大會；

(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0 條代替)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44!zh-Hant-HK@2007-08-01T00:00:00/sch3?pmc=1&c1pid=260746&m=1&pm=0&p2=1>

To: (for reference):

問 7. 在新條例下公司須於何時舉行周年大會？

答. 公司須就其每個財政年度，在以下期間內舉行周年大會：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或非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須於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9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

(第 610(1)及(4)條)

會計參照期是決定有關財政年度所參照的限期。

如會計參照期是有關公司的首個會計參照期，而該參照期超過 12 個月，則公司須在以下期間內舉行周年大會：

如屬擔保有限公司或非附屬公眾公司的私人公司，則須：

(i)於公司成立為法團的首個周年日後的 9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或

(ii)於該會計參照期結束後的 3 個月內，舉行周年大會，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及

(第 610(2)及(4)條)

http://www.cr.gov.hk/tc/companies_ordinance/faq_meet-res-co-record.htm#07

[B] 大廈的業主來自各方，有不同的背景亦是正常；要選出賢能擔當有一定工作量的職務，首先領取津貼是必然，不須要業主大會通過，及要調整至今天水平；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每人每月最高可得\$		
1993	61.8	Before	600	900	1200
2017/3	103.9	After	1008	1513	2017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70_tc.jsp?tableID=052&ID=0&productType=8

(2)法團可就下述事情行使其酌情決定權——

(a) 僱用並付酬予員工，以達致與法團根據本條例或公契(如有的話)而有的權力或職責有關的任何目的；(aa)除管理委員會所決定的有關管理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出席會議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支付津貼予根據第 14(2)條或附表 2 第 2(1)、5(2)、6 或 6A 段委任的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如有的話)、秘書及司庫，津貼為法團藉業主大會的決議批准並按照但總計不超過附表 4 所指明的最高津貼者；(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17 條增補)

表 4

[第 18 及 42 條]

(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9 條修訂)

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可得最高津貼額

管理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可得最高津貼額

(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9 條修訂)

項	單位數目	每人每月最高可得\$
1.	不多於 50	600
2.	多於 50 但不多於 100	900
3.	多於 100	1200

(由 1993 年第 27 號第 41 條增補。由 2007 年第 5 號第 29 條修訂)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344!zh-Hant-HK@2007-08-01T00:00:00/sch4?pmc=1&clpid=104614&m=1&pm=0&p2=1>